

為推動本地藝術發展，提升及創造具本土特色的藝術作品，呈現本澳獨特的藝文氣息。2018年文化局舉辦“澳門視覺藝術聯展”徵集西方媒材類作品，包括繪畫、攝影、版畫、陶瓷、雕塑、混合媒材、裝置、錄像，以及相關之跨媒介創作，鼓勵本土藝術創作。

1. 展出時間：

2018年下半年*

2. 參展資格：

參加者必須為本地居民或在澳門合法居留的人士，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加。（文博廳視覺藝術發展處之工作人員不得參加）。

3. 參展方式：

- 3.1 參展作品必須為西方媒材類創作：繪畫、攝影、版畫、陶瓷、雕塑、裝置、錄像及有關之跨媒介創作作品；
- 3.2 參加者個人或團隊提交的作品總數不得超過三件/套，系列作品每套以四幅為限；
- 3.3 所提交作品須為近兩年內完成及從未在本澳公開展出之原作品；
- 3.4 所提交作品必須從未參加過近兩年“澳門視覺藝術年展”（西方媒材類2016年）及“全澳書畫聯展”（西畫組2016年）的作品，無論入選與否；
- 3.5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主辦機構有權於任何時間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4. 獎項：

- 4.1 “評審大獎”一名，可獲主辦單位支持其籌辦個人展覽；
- 4.2 “優秀作品獎”十名，可獲主辦單位各頒發獎金澳門幣40,000元；
- 4.3 “入選佳作獎”十名，可獲主辦單位各頒發獎金澳門幣5,000元；
- 4.4 “青年獎”一名，給予年齡在29歲或以下作品有優秀成績的參加者，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獎金澳門幣5,000元；
- 4.5 所有入選作品均具有參展資格及收錄於展覽作品集，入選者可獲頒發證書及獲贈展覽作品集兩本。

5. 作品要求：

- 5.1 作品必須為參展者本人或團隊之原創；主辦機構有權審核作品的著作權；
- 5.2 繪畫作品均須有適當的框架及裝裱，請以膠片替代玻璃作覆蓋材料，若遞交以玻璃作覆蓋材料的作品，恕不接納；
- 5.3 繪畫作品尺寸每件/套規定連裝裱不得超過高度2.5米、寬度2米；規格不符，恕不接納；
- 5.4 如屬攝影作品，其一邊長度不得小於0.5米。所有提交的作品不必裝框，但需以咭紙托底，作品入選後再行裝框；
- 5.5 如屬裝置作品，面積規定在12平方米以內。送審之作品，可用提交方案的形式，預先提供作品的預想圖、創作意念的說明文字、立體模型、模擬立體圖像等。作品可在主辦機構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現場製作及裝置；
- 5.6 未完成的作品恕不接納（包括顏料未乾透或作品未有適當保護）；
- 5.7 如屬裝置及雕刻等作品，為避免因體積過大或易損在送交過程中有所損壞，可於報名期間先行遞交作品的照片進行登記，在評選日之前兩天，按主辦機構的指定時間內，直接送交評選場地；
- 5.8 如屬錄像類作品，參加者需提交作品的完整版本。送審之作品，可另提交5至10分鐘的精華片段以供參考，並註明完整作品的時間長度，以DVD光碟方式遞交。

6. 作品遞交：

- 6.1 作品連同填妥的參展表格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於2018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12日（星期二）*上午10時至晚上7時（中午不休息），送交至畢仕達大馬路澳門綜藝館*；
- 6.2 參加者宜對其作品加以適當包裝，以確保運送安全；
- 6.3 主辦機構對遞交作品意外損壞或遺失，包括盜竊及火損等概不負責。如有需要，參加者可自行為作品購買保險。獲獎及入選作品於評審後至退件，將由主辦單位負責購買保險（損壞、盜竊、火險），每件/套保險額上限為澳門幣20,000元。參展者亦可另外自行購買保險。

7. 入選作品公佈及未入選作品退回：

- 7.1 入選作品名單將於8月上旬*在文化局網站www.icm.gov.mo公佈；
- 7.2 未入選作品之退件日期將另行公佈，並請依時取回作品，逾期未取之作品，將被視為作者本人自動放棄，主辦機構有權作任何處置；
- 7.3 參加者提取作品時，必須出示退件回執。若由他人代領作品，必須填妥代領作品聲明書。

8. 評審：

- 8.1 所有提交之作品均需接受主辦機構的評選；
- 8.2 主辦機構將邀請不同地區的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擔任評選工作，以確保評選的公平及專業水平；

- 8.3 評審將按評選標準進行，並根據展覽規模決定參展數量；
- 8.4 評選標準以作品的質素、內涵、創新、技巧等為主要參數；
- 8.5 評審團多數成員的決定被視為最終的決定；
- 8.6 評審工作將於2018年6月至7月進行。

9. 版權許可：

主辦機構有權無償使用參加者之作品影像於任何書籍之出版，並可複製入選作品作宣傳用途，包括刊登於各媒體、雜誌、網站及印刷品，以及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、傳播及複製。

10. 其他：

- 10.1 入選作品原件及複製品在公佈入選後至展覽結束前，不得再參加其他展覽或公開展示；
- 10.2 如參加者有違參展章程規則，主辦機構擁有最終裁決權；
- 10.3 作品將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，除上述10.2項的情況外，評審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；
- 10.4 參展者在提交作品時，即表示對上述章程規則完全清楚及願意遵守；
- 10.5 以上條款以中文版本為準，如有未盡完善者，主辦機構有權修改以及不作任何通知。

11. 索取參加表格：

表格可於文化局大樓（塔石廣場）、南灣舊法院大樓（澳門南灣大馬路）、民政總署書庫（新馬路163號）、塔石藝文館（荷蘭園大馬路95號）、澳門藝術博物館（新口岸洗星海大馬路）、大炮台迴廊（炮兵馬路/炮兵巷）索取，或於文化局網頁www.icm.gov.mo下載。

12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主辦機構的個人資料。主辦機構人員在處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時，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，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，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。

13. 查詢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博廳視覺藝術發展處
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9樓
電話：8988 4000
傳真：2832 2031
www.icm.gov.mo

*此日期及地點以主辦單位最後公佈為準。

澳門

REGULAMENTO PARA PARTICIPAÇÃO NA
CATEGORIA DE MEIOS DE EXPRESSÃO OCIDENTAIS

西方媒材類創作 參展章程

視覺

藝術

2018

聯展

